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文件

豫色协字【2015】19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豫职技组 (2015) 1 号文件精神和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要求,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研究决定,2015 年在全省有色行业内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2014—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36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在全省有色金属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 二、竞赛内容和时间安排。2015年全省有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内容: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备案,由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联合开展行业级竞赛,竞赛工种为多功能机组操作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和金属轧制工;在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备案,开展省级竞赛,竞赛工种为铸轧工和碳素成型工。竞赛活动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由各有关企业根据文件精神自行组织,时间安排在7月30日以前,决赛由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统一组织,时间暂定在9月份。

三、参加决赛选手的条件。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技能技术水平高,具有中、高级工职业资格或相关技能等级水平。各企业要认真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选拔和审查工作。每个企业每个职业(工种)可选拔5~10人参加决赛,名单报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报名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15日。

四、决赛内容。本次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分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两部分。按相关职工(工种)高级工标准命制试题。命制试题遵循坚持标准,重视基础,全面考核,反映水平的原则,适当增加新工艺、新技术方面的内容。

五、奖励。

(一) 团体奖

在每个职业(工种)中,按参赛队伍前5名选手的总成绩,设团体第一名、团体第二名、团体第三名各一个。根据各参赛企业的组织情况,设优秀组织奖一个。

(二) 个人奖

1、多功能机组操作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金属轧制工:

根据有色金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要求,每个职业(工种)参加决赛的选手满30名,前2名选手直接授予"有色金属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每增加15名决赛参赛选手,增加1个荣誉称号名额(最多不超过3名)。

决赛总成绩排名前8%的选手,可申报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选手,且该竞赛职业具有高级技师等级的可申报晋升高级技师

职业资格;决赛总成绩排名前20%的选手,可申请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申报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2、铸轧工、碳素成型工:

根据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豫职技组〔2015〕1 号文件精神,竞赛各职业(工种)决赛前 3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河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对竞赛各职业(工种)决赛前3名的选手,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晋升技师职业资格,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对各职业(工种)决赛获第4—15名的选手,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晋升资格办理手续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逾期视为放弃。

3、其他:

参加各职业(工种)决赛未取得以上荣誉称号的所有选手,由省有 色金属行业协会颁发"优秀选手"证书。

六、决赛经费。参加决赛的选手,每人需交纳参赛费 500 元,食宿费用自理。决赛的地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茗程 13949119218 0371-65507113

吕森宝 13937146893 0371-65507113

邮 箱: hnysjdz@163.com 传 真: 0371-65507113

附:河南省有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参加决赛人员报名表

